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399 号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后附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信威集团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信威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由于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79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对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有重要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对其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是否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发表意见。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威集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截至2014年9月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25,37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 [2014]第110ZC02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317,929.65 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1）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对北京信威增资317,929.65万元。

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期应付未付发行费用342.85万元。

2016年度，经公司2016年9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

专户中截至实际借款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全部借予北京信威，存入北京信威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北京信威统筹使用及管理。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自身开立的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公司与北京信威已签订《借款协议书》，实际转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账户的无息借款金额为388.70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2）北京信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北京信威收到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增资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7,141.51万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募投项目投入2,667.16万元，累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207,153.98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净额0万元，累计存入7天通知存款净额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9.86万元，全部为剩余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公司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公司本年度未进行募集资金使用。

（2）北京信威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A、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20年，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0万元、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0万元。

2020年，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置换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募投项目投入0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0万元。

综上，北京信威2020年度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17,141.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00,788.14万元。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

金专户中转出的募投项目投入为2,667.16万元。

B、其他使用情况

a、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经公司2015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4年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2016年9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5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2017年8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6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b、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9月23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5年9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8月24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9,1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6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6年8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7年8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

经公司2017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7年8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8月27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12,1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8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36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7,153.98万元（累计补充1,188,856.41万元，累计收回981,702.4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0万元（累计购买992,497.00万元、累计赎回992,497.00万元），存入7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0万元（累计存入176,021.00万元、解回176,021.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53万元，全部为剩余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目前公司融资困难，经营压力大，资金链紧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时无法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7,153.98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积极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归还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加速应收账款催收、担保履约反担保赔偿的催收、尽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也不排除在未来将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经过必要程序后进行永久补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4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4年9月26日，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信威与四家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1月15日，公司、北京信威、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房地产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条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回。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034	活期	20,271.47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4505	活期	33.95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95160	活期	55.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950	活期	4,902.14
合 计			25,263.53

3、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支行	13050167810800000021	活期	5,040.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达房地产公司收到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华达房地产公司的累计增资款54,911.46万元，存入华达房地产公司开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建设的金额54,918.8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50万元，全部为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9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109,000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78,927.65万元当时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经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中尚未确定项目的78,927.65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21,072.35万元变更后用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经公司2018年8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尼星一号项目”建设期变更为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底，预计于2022年4月发射，自2022年二季度开始运营，预计在轨运行的第五年（2026年）达产。“尼星一号”预计寿命是20年，运营期间预计为2022年至2042年。并将预计总投资额由251,171万元增加至260,771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尚未归还的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71,539,800.00元。

附件：

- 1、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2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41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14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7,927.65	--	--	--	--	--	--	--	--	不适用	是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3,490.00	--	--	--	--	--	--	--	--	不适用	是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5,457.00	75,457.00	75,457.00	--	41,175.05	-34,281.95	54.57%	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否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否	21,055.00	21,055.00	21,055.00	--	21,055.00	0.00	100%	已达到	-	不适用	否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否		109,000.00	109,000.00	--	54,911.46	-54,088.54	50.38%	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否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否		100,000.00	--	--	--	--	--	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	不适用		12,417.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7,929.65	317,929.65	205,512.00	--	117,141.51	-88,370.49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公司中央研究院项目在终端平台、基站平台、业务平台等方面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在拥有了新一代稳定终端、基站和业务平台、在卫星通信载荷方面目前已经完成了112 天线阵列的开发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各项目进展及质量。为保证项目顺利达到预定目标，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不断对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改进，在技术演进和产品开发方面进行了持续优化，做了一系列适应性调整，为确保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使项目的质量和性能达到最佳状态，公司高层领导与客户协商沟通，达成一致进一步优化了各项目周期。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自开展以来，对包括英国、爱尔兰、波兰等欧洲国家，尼加拉瓜、巴拿马等拉美国家以及坦桑尼亚、乌干达、肯尼亚、卢旺达等非洲国家展开了深入的调研工作。为降低项目风险，充分了解目标国的通信行业现状，前期的市场调研工作严谨周密，因此占用时间较长。为实现预期的结项效果，深化与各国业务伙伴合作、推进自有品牌在全球的广泛应用、推动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走向世界、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在推进项目的过程中，由于目标国的相关政策以及整体通信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使得项目方案不断调整、谈判周期延长，从而变更资金使用计划，以至于项目未能按照原定计划结项，现公司将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募投资金投资承诺总额的使用。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公司现有土地开发建设及销售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及 2018 年完成项目一、三期交房入住工作后，于 2019 年 10 月初顺利按计划完成四期一批次交房工作。2020 年 11 月完成三期二批次交房工作。受持续市场调控影响，项目销售价格及去化速度受到一定制约，但总体保持稳定态势。项目二期因少量拆迁工作未完成，且受疫情影响，预计需推迟至 2021 年下半年动工。原计划应于 2016 年获取的 125 亩开发用地因地方政府机构调整、主要领导频繁更换，导致土地收储困难仍未能获得
------------------------	--

	相应开发使用权。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由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卫星产业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相应的布局和实施时间也进行了调整，其次，项目原技术方案在准备实施过程中，项目合作方出现重大技术问题，导致公司与合作方对原有技术方案进行调整，在新卫星在轨交付前拟采用购买二手卫星的方式，保护已完成协调的卫星网络资源，寻找一颗适合的在轨卫星漂移到计划轨位，以保护轨位频率的合法利益，因卫星技术方案与市场回报密切相关，方案论证过程复杂，导致项目实施时间延迟。因此，公司将“尼星一号项目”建设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预计于 2022 年 4 月发射，自 2022 年二季度开始运营，预计在轨运行的第五年（2026 年）达产。“尼星一号”预计寿命是 20 年，运营期间预计为 2022 年至 2042 年。并将预计总投资额由 251,171 万元增加至 260,771 万元。目前，在轨卫星购买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还在接洽之中，因公司资金紧张及疫情影响，公司与合作方的技术方案确认及商务方案沟通进度都受到很大影响，项目推动缓慢，因此，“尼星一号卫星项目”面临资金紧张、技术复杂、时间不足等诸多困难，项目存在被迫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可能性，公司内部已多次会议讨论争取推动项目进度，并寻求和探讨关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其它解决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最初规划将在北京建设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包括远程网络维护中心和远程呼叫中心两部分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14 年 10 月开始实施。但随着全球电信及互联网业务的飞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客户在降低成本，并增加收入两方面均承受着巨大压力。在这种客观环境下，多家客户希望我司转变最初的合作理念，与其建立更加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合作内容和方向上做出进一步的要求。以上因素影响了原国际呼叫中心项目的按时启动。经过调研后，公司认为随着以数据为载体的新兴互联网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飞速发展，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重心已逐渐有所转移，即以传统的语音和数据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新兴互联网业务。全球网络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是面向基础电信业务，

	客户方对此项目拟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需求都进行了缩减，以便增加其用户补贴、广告促销、渠道佣金等市场费用以及硬件采购和网络建设等刚性支出。客户在资金投入方面的再规划及对全球网络服务中心业务需求的锐减，不仅造成了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大幅延后，同时也对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等级越来越高，客户对我方在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服务时效性方面，要求我方的项目实施地点采用就近原则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原计划在北京建立全球网络服务中心支撑全球客户的方案目前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基于上述情况，原项目计划中所涉及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所依托的客户需求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原项目实施已丧失其经济性和可实现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09,000.00 万元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78,927.65 万元变更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自本项目开始以来，为了确保项目运营的稳步推进、市场的逐步开拓等因素，公司对通航产业链多个领域开展了进一步业务调研，涵盖通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飞机制造业、地面服务站的建设以及 FBO 的建设及运营。同时，公司与行业内多家优势资源企业进行了商务会谈，并正在与多家企业整合优势资源，面向多个省市的通航市场进行产业应用布局。经过调研公司发现，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规划项目之初相比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多家航空公司的星基地空通信系统已经拿到工信部的“空中上网”业务许可，尤其随着人们对数据业务带宽需求的不断提增大，Ka 波段卫星通信具有更明显的优势。目前可用的国外卫星在区域覆盖、频率资源等方面存在缺陷，且民航卫星通信涉及国家信息安全，最终还是应该做到完全自主，自主 Ka 波段卫星的研制和使用还需时日。因该产业领域中，市场环境多变、政策不明朗等不确定因素，致使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暂时停止了本项目的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原项目计划中所涉及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所依托的
--	---

	客户需求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原项目实施已丧失其经济性和可实现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1,072.35 万元，变更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剩余 12,417.65 万元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为保证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更加符合公司的研发需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4 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变更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自建营销机构和队伍为主改为充分利用跨国电信渠道服务商进行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拓展费支出，减少自身营销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支出，并对其他相关支出科目做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23 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 1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 1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9,1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8)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9)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
--	--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12,10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2)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8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3)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36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7,153.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4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5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

	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4)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6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92,497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投资 992,497 万元，累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 176,021 万元，累计解出七天通知存款 176,0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0 万元，存入 7 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 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华达房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社区项目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9,000.00	--	--	54,911.46				不适用	否

“尼星一号 卫星项目”	全球信威 无线宽带 接入网络 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78,927.65	--	--	--				不适用	否
	基于信威 无线宽带 接入技术 的新航行 系统研发 及产业化 项目	21,072.35	--	--	--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	基于信威 无线宽带 接入技术 的新航行 系统研发 及产业化 项目	12,417.6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1,417.65		--	54,911.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 109,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公司正在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与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卫东先生的《关于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中尚未确定项目的 78,927.65 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 21,072.35 万元变更后用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尼星一号项目”建设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预计于 2022 年 4 月发射，自 2022 年二季度开始运营，预计在轨运行的第五年（2026 年）达产。“尼星一号”预计寿命是 20 年，运营期间预计为 2022 年至 2042 年。并将预计总投资额由 251,171 万元增加至 260,771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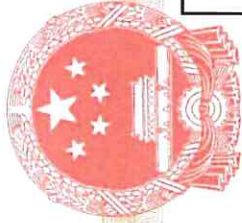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